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拟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任子行；证券代码：300311）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下称“《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论证确认后，上述事项构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任子行；证券代码：300311）自2016年9月12日上午开市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由于公司此次资产重组的标的范围变化，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论证确认后，公司此次资产重组事项不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变更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29日、9月3日、9月10日、9月21日、9月27日、10月11日、10月18日、10月25日、10月26日、1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3）、《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5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6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11月28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交易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

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保证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顺利推进，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需提交将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重组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泡椒思志”）合计 100% 股权。泡椒思志成立于 2008 年 6 月；注册资本 1,169.4737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动漫设计，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等；法定代表人为洪志刚先生。

（二）、交易对价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价格未能最终确定，故此次交易的交易对价未能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将由交易双方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拟定为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深圳泡椒思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并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尚在谨慎探讨中，未最终确定。

（四）、发行股份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鉴于方案仍处于论证阶段，各方将对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进一步协商，并在正式签署的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协议中进行具体约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6、2017、2018、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承诺数。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故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具体业绩承诺数及补偿安排仍在进一步协商论证中。

（六）、新增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所认购的公司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承诺予以锁定。待锁定期届满后，股份将分期解除锁定，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流通交易。

（七）、排他约定

公司和股权转让方同意在双方签署本框架协议之日起 3 月内，不会同任何除股权受让方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或潜在投资者签署任何协议。股权受让方和公司将尽力相互配合在此期间完成尽职调查和投资协议的起草。

（八）、保密

本协议项下的投资相关条款，无论本协议是否存在或具有法律效力，均为机密信息，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但向其各自顾问披露或相关法律或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情况除外。

二、延期复牌原因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由于本次交易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预计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及目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为保证公司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能够顺利推进，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继续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

不超过六个月。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需提交将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如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者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未获同意，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任子行；证券代码：300311）将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复牌恢复交易。

如本次申请继续停牌事项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且公司向深交所申请继续停牌获得同意，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28 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加快工作进度，积极推进项目进展，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任子行；证券代码：300311）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每 5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信证券”）认为公司延期复牌具有合理性。任子行申请延期复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国信证券将督促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各项工作完成之后尽快复牌。

五、备查文件

- 1、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9日